

2025年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担区政府及其部门、镇(街)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组织开展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的统筹规划、部署落实、督促检查、协调指导。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全区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指导和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五）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

（七）指导、监督和负责本系统承担的基础建设、财务、服装、车辆以及其他物资装备管理工作。

（八）负责规划、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组织人事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放管服”改革措施,推进律师、公证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内设科室有:办公室、政工科、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法制科、行政复议和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社区矫正执法和安置帮教科;派出机构:街口司法所、江埔司法所、城郊司法所、良口司法所、太平司法所、温泉司法所、鳌头司法所、吕田司法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从化区公职律师事务所、从化区法律援助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包括:司法局本级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从化区法律援助处和广州市从化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广州市从化区法律援助处和广州市从化区公职律师事务所未单独核算,这两个单位的所有经费收支均并入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本级中核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31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41.4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8.5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13.67	本年支出合计	3,313.6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313.67	支出总计	3,313.6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313.67	3,313.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1.45	2,441.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441.45	2,441.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001.35	2,00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24.00	2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7.10	3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42	602.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42	59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15	296.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85	200.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42	10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2	4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2	4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2	4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59	228.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59	228.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59	228.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13.67	2,873.57	440.1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41.45	2,001.35	440.1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441.45	2,001.35	440.1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001.35	2,00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24.00	0.00	224.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6.00	0.00	66.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7.10	0.00	37.1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7.00	0.00	77.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42	602.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42	59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15	29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85	20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42	10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22	4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2	4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22	4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59	22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59	22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59	228.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31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41.45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8.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13.67	本年支出合计	3,313.6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313.67	支出总计	3,313.6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13.67	2,873.57	440.1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441.45	2,001.35	440.10
[20406]司法	2,441.45	2,001.35	440.10
[2040601]行政运行	2,001.35	2,001.35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36.00	0.00	36.00
[2040606]律师管理	224.00	0.00	224.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66.00	0.00	66.00
[2040610]社区矫正	37.10	0.00	37.1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77.00	0.00	77.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42	602.4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7.42	597.4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96.15	296.1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85	200.8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42	100.42	0.00
[20808]抚恤	5.00	5.00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5.00	5.0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1.22	41.2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22	41.2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1.22	41.2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8.59	228.5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28.59	228.5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28.59	228.5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873.57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41.40
[30101]基本工资	316.24
[30102]津贴补贴	1,026.89
[30103]奖金	368.4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8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0.4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69
[30113]住房公积金	228.5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07
[30201]办公费	13.36
[30202]印刷费	3.0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9.00
[30207]邮电费	22.38
[30211]差旅费	4.00
[30213]维修（护）费	22.89
[30214]租赁费	2.04
[30227]委托业务费	3.15
[30228]工会经费	20.79
[30229]福利费	25.9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4.6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31
[30302]退休费	305.31
[30305]生活补助	5.00
[310]资本性支出	9.8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9.8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40.10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0
[30113]住房公积金	3.3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50
[30202]印刷费	0.60
[30207]邮电费	3.20
[30213]维修（护）费	0.60
[30214]租赁费	1.10
[30216]培训费	1.00
[30226]劳务费	64.40
[30227]委托业务费	327.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0
[310]资本性支出	0.6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6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87.76	187.76	0.00	0.00
“三公”经费	13.05	13.0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3.05	13.0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5	13.0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873.57	2,873.57	2,873.5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合计	2,341.40	2,341.40	2,341.4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合计	212.07	212.07	212.0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合计	310.31	310.31	310.31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合计	9.80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2,873.57	2,873.57	2,873.5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341.40	2,341.40	2,341.4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07	212.07	212.0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31	310.31	310.31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9.80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40.10	440.10	440.1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从化区司法局	440.10	440.10	440.10	0.00	0.00	0.00	0.00	
25.2-监控社区矫正对象定位手环	1.10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依据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九条，对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的，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拒不按照规定报告自己活动情况，被给予警告的；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被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拟提请撤销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可以对其使用电子定位装置的，加强对其的监督管理。对于符合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社区矫正对象，社区矫正机构依法对其使用电子定位装置，加强监督管理。
25.2-司法社工购买服务经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四十条有关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可以通过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者其他社会服务，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通过购买社会工作的服务，达到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效果，修复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功能。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2-法律援助经费	66.00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法律援助法》《广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的规定，为经济生活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案件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积极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值班律师认罪认罚从宽等试点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区法律援助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援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有效保障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9.2-基层司法业务专职人民调解员项目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穗司法【2018】278号、穗财政【2018】317号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工作，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
19.2-聘请区政府常年法律顾问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若干意见》、《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以及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2020】15885、16456号文件，聘请2名政府法律顾问，为区政府的重大决策、重大具体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为涉及区政府涉法讼纠纷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和论证意见；参与区政府洽谈、签约的重大经济项目的谈判，并代区政府草拟、修改、审查政府合同等法律文书。
编外人员经费(1)-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局5名合同工的工资、公积金和社保费（包含个人部分和单位部分）费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公益法律服务工作经费（2025年市补助）（穗财政〔2024〕60号）	224.00	224.00	224.00	0.00	0.00	0.00	0.00	在全市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线上线下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经费（2025年市补助）（穗财政〔2024〕60号）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努力消除影响社会稳定的疑难复杂纠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9.2-司法行政专项经费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分工方案》《广东省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条例》《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措施落实，保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配套工作（调查、庭审、送达等）顺利开展；通过组织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外出参观学习、业务培训和行政执法证申领考试，进一步提升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实现“一队多能、一人多能”，有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初步形成覆盖城乡的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普惠、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监督管理、风险评估、心理矫正、社区公益活动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再教育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经费保障，维护社区稳定，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313.67万元，比上年减少572.38万元，下降14.7%，主要原因是压减专项经费；支出预算3,313.67万元，比上年减少572.38万元，下降14.7%，主要原因是压减专项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3.05万元，比上年减少23.95万元，下降64.7%，主要原因是2025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05万元，比上年减少4.95万元。）比上年减少22.95万元，下降63.8%，主要原因是2025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87.76万元，比上年减少29.18万元，下降13.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22.3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4.0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8.3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7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929.6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396.31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8.9万元，主要是电脑、碎纸机、空调、档案柜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司法社工购买服务经费	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四十条有关规定，社区矫正机构可以通过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者其他社会服务，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通过购买社会工作的服务，达到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效果，修复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功能。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